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建业”）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湖南建业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湖南建业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

二、拟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5) 首席合伙人：尹军乔

(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建业合伙人 18 人，注册会计师 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 人。

(7) 湖南建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5,428.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53.2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5.57 万元。2021 年度湖南建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1 年末，湖南建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度年末数 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与客户产生诉讼纠纷并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湖南建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资料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相关情况；

湖南建业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相关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罗灵，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2 月开始在湖南建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焱平，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在湖南建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学婧，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在湖南建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灵、签字注册会计师饶焱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学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资料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相关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灵、签字注册会计师饶焱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学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专项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三、拟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聘任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